

公司代码：688089

公司简称：嘉必优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已就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6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2%。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嘉必优	6880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标	易华荣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50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402
电话	027-67845289	027-67845289
电子信箱	zqb@cabio.cn	zqb@cabio.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优化技术、发酵精细调控技术、高效分离纯化制备技术，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多不饱和脂肪酸 ARA 和藻油 DHA 以及 SA、天然 β -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营养健康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

1、ARA 产品：公司采用等离子诱变育种技术选育出高产菌种——高山被孢霉，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 ARA 产品，主要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和食品领域。按照产品形态，公司 ARA 产品可分为油剂与粉剂两种类型，ARA 油剂产品除少部分直接销售外，大部分用于加工成粉剂产品；粉剂产品是由油剂经过剪切、均质、喷雾干燥等工艺制成，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成本相对较高。ARA 油剂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应用场景相对较少；ARA 粉剂产品颗粒度、流动性、溶解性等物理性状与奶粉、运动营养品等近似，主要应用于奶粉和运动营养品中。

2、DHA 产品：公司采用等离子诱变育种技术，从天然海水中选育出高产藻株——裂殖壶菌和双鞭甲藻，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模拟海水环境，利用微藻合成 DHA 产品。DHA 作为人类全生命周期的营养元素，除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外，可广泛应用于膳食营养补充剂和健康食品等领域。公司的藻油 DHA 产品是根据来源，相对于鱼油来源的 DHA 产品命名；相对于鱼油 DHA，藻油 DHA 采用微生物发酵方式，不受资源限制；具有环保安全和质量可控、可追溯等优点。随着 DHA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仅依靠海洋鱼油作为生产来源已不能满足社会需求。

3、SA：学名 N-乙酰神经氨酸，俗称燕窝酸（Sialic Acid）、唾液酸，是燕窝的主要功效成分。燕窝酸不仅在抗菌抗病毒中发挥抗菌消炎的作用，在促进神经细胞、上皮细胞、免疫细胞的

发育等方面还具有提高免疫力、促进智力发育的功效。燕窝酸作为人体细胞膜蛋白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应用于医药、保健品、食品领域。同时燕窝酸还是一种新兴的化妆品功效成分，在滋补养颜、延缓衰老方面也有卓越功效。公司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 SA，主要应用于健康食品中，包括儿童奶粉、婴童辅食、口服美容产品、固体饮料等，并且正在重点开发 SA 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

4、β-胡萝卜素：是一种安全的维生素 A 源，在机体内发挥补充维生素 A、抗氧化、保持细胞活力的作用，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和健康食品领域。同时，β-胡萝卜素作为天然着色剂，可应用于果汁饮料和烘焙食品等方面。公司通过发酵工艺生产的高纯度天然β-胡萝卜素产品是优质的健康功能性食品营养强化剂和天然着色剂。β-胡萝卜素作为良好的抗氧化剂，在化妆品领域存在巨大的开发潜力。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保障食品安全为首要采购原则，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核制度，并对原料进行严格质量控制，采用年度合同加订单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性、质量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管理、运输防护等环节进行管控，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或线上审核和年度评估。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立了最高库存及安全库存，并结合生产进度确定原料的采购进度，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转。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环节包括发酵工序、后处理工序、微胶囊包埋工序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年度、月度及每周的生产计划，结合客户对于产品规格、交付时间等个性化要求，由生产部门根据计划安排开展柔性化生产。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两大生产基地，能够独立生产油剂和粉剂产品。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开展连续发酵生产，后续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部分客户的特殊要求及产能安排，公司部分微胶囊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由代工厂进行微胶囊包埋，加工成粉剂产品后向客户销售。

3、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外市场，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展国际市场。公司对大多数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并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不等的商业信用期。公司与主

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客户需求，并依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以及创新解决方案。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ARA、DHA 等均为采用生物合成技术（发酵法）生产，属于天然食品添加剂和功能性食品配料，同时，生物合成技术（发酵法）具有绿色、可持续发展和食品安全全程可控、可追溯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符合政策倡导和鼓励发展的方向。

生物产业是 21 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以发达国家为主的各国政府纷纷制定国家战略，加速抢占生物技术的制高点。近年来，我国将生物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生物技术作为未来着力发展的战略高技术，先后制定发布了生物产业“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促进生物技术与生物产业发展，并针对生物制造、生物基产品、生物质能、轻工业等重要部门制订专项规划，围绕生物制造重大技术需求布局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在重大化工产品的先进生物制造、微生物基因组育种、工业酶分子改造等核心技术，以及工业生物催化技术、生物炼制技术、现代发酵工程技术、绿色生物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上取得重要突破。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的重要任务。

紧跟其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了 2020 年生物产业的发展目标，即生物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并在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方面提出以下具体目标：提高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的应用示范；到 2020 年，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 1 万亿元，生物基产品在全部化学品产量中的比重达到 25%，与传统路线相比，能量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 30%，为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2017 年 5 月，科技部印发《“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提出生物技术领域到 2020 年实现整体“并跑”、部分“领跑”的宏伟目标，力求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基本形成生物技术创新体系和初具规模的生物技术产业，并将继续将生物制造技术作为发展重点，将新一代生物检测技术、基因操作技术、合成生物技术作为前沿关键技术，微生物组技术作为前沿

交叉技术，过程工程技术作为共性关键技术，支撑生物医药、生物化工、生物资源、生物能源、生物农业、生物环保和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发展。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将生命健康作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大科技项目之一，生物技术产业仍然是“十四五”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 营养健康产业情况

营养健康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国际上，膳食营养补充剂自20世纪60年代兴起，并取得了飞速发展。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超过千亿美元，其消费主要分布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北美和欧洲地区。膳食营养补充剂在各国的发展状况相差很大，发达国家市场成熟度远远大于欠发达国家，美国、日本、西欧三大市场占有全球约70%的市场。美国是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头号消费强国，全美国有三分之二的消费者有消费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习惯。日本是全球第二大膳食营养补充剂的消费国，全日本有三分之二的消费者有消费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习惯。

随着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人们对于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营养健康领域已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要实现健康，营养健康产业必然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中国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人口老龄化加重，国民健康观念的不断深化，加快了国内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营养健康产业发展潜力最大、增速最快的消费市场。

国家相继颁布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等一系列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到2030年国内的健康服务业规模将超过16万亿元。

营养素是健康食品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目前，营养素的作用已被多国政府及营养组织认可并推荐，部分普通膳食摄入缺乏、人体自身难以合成的营养素，已经广泛地应用在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补充剂及健康功能食品当中。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成熟进步，越来越多通过生物技术生产的营养素正不断应用在营养与健康领域，其纯天然、高效率、低污染、安全性高、节约资源等特点，使得生物技术营养素的领域逐步替代化学合成的方式。

营养素产品品种繁多，不同品种的生产工艺各不相同，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天然动植物提取法和化学合成法。微生物发酵法是通过微生物的发酵生产目标产物的方法，微生物发酵法对技术要求较高，不但需要特定的优质菌种，而且发酵过程需要严格控制工艺条件，具有工艺条件温和、生产安全、设备通用性高等特点，对某些食品营养强化剂，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具有产品效

率高、单位能耗低、对环境的污染小等优势。天然动植物提取法容易受气候、产地等因素影响，动植物中产品含量低，大规模生产受限制。化学合成法主要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将化工原材料经化学反应，合成得到目标产物，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产品生理活性低等问题。

(3) 行业技术情况

微生物作为一种资源越来越被更多的人认识和重视，目前被人类知道的微生物仅占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不到 10%，而被开发利用的不足 1%。微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是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人口剧增、资源匮乏、环境恶化问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微生物发酵法获取我们需要的营养素，由于生产效率高、产品安全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主流，化学合成法正逐步被淘汰，部分国家已限制使用。我国《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14880-2012)中允许使用 ARA、藻油 DHA 化合物来源均为采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产品。目前，帝斯曼、嘉必优等国内外主要企业均采用微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公司作为最早实现微生物发酵法产业化生产的 ARA、藻油 DHA 等产品的企业之一，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4) 行业技术壁垒

生物产业是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高科技行业，公司主要利用生物技术生产 ARA、藻油 DHA 燕窝酸 β -胡萝卜素等产品，技术水平对产品品质和最终成本均具有重要作用，在菌种优化、发酵过程控制及后处理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主要产品 ARA、藻油 DHA 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工艺相对复杂，在实际生产中需要大量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和生产操作经验。发酵工序中的发酵温度、培养液浓度、投料时间、搅拌速度等参数同样需要长时间的理论与实践互证才能逐渐掌握，完善的后处理工艺也是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微生物的发酵及后处理工艺是设备、技术、管理高度结合的体现，短期内难以被复制。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获取特定的高产菌种是第一步，而掌握高效率的发酵工艺和后处理技术则是产品产业化以及商业化的重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于技术门槛、产品品质、产业化能力以及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市场上的竞争者相对较少。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以微生物合成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及脂溶性营养素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建立了系统完整的技术平台，并获得了“湖北省营养化学品生物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生物技术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的认定。公司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2016 年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

进步二等奖”。公司主导及参与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等国家标准的制订；承担了“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国家“863”计划项目。公司 ARA 产品和藻油 DHA 产品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美国 FDA GRAS 认证，以及多个跨国公司的国际供应商认证，ARA 产品还通过了欧盟 NOVEL FOOD 认证。公司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营销网络，通过与国内外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的知名企业合作，包括嘉吉、飞鹤、君乐宝、伊利、贝因美、圣元、达能、雅士利、汤臣倍健、健合集团、安琪酵母等，公司产品销往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生物技术产业发展趋势

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涉及生物化工、化学工程、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检测分析学等交叉学科，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情况和趋势是公司关注的重点。

a. 生物合成与微生物发酵法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基因工程、微生物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等基础学科技术的不断进步，生物合成法已逐渐取代传统化学合成工艺，成为食品营养强化剂行业的主流生产方式。生物合成具有绿色、安全的优势，能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以更小的环境代价获得更高经济产出，缓解资源、能源、健康、环境、安全等重大问题。根据我国的“十三五”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合成生物技术已被列为重点发展方向，未来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微生物发酵作为生物合成的主要方式之一，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安全无毒、工艺条件温和、对环境污染小等优势。近年来，生物合成和微生物发酵法快速发展，引领营养素制造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生物合成技术的不断成熟，通过生物合成的方式将可能对传统工业微生物育种及发酵产业带来巨大的变化，大幅提高营养素的生产水平及生产效率。

我国生物合成及微生物发酵法列为生物技术创新领域重点发展方向。科技部 2017 年颁布的《“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形成天然产物生物合成等新一代发酵技术，突破国外的专利垄断，全面提升我国发酵产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力。

b. 产品应用解决方案能力要求日益提升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对于食品营养强化剂健康作用认识的不断加深，食品营养强

化剂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健康食品外，逐步向食用油、烘焙食品、糖果、果汁饮料、酸奶、液态奶等领域拓展。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各有不同，这对于生产企业的解决方案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

c. 生产制造自动智能化

在“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的背景下，ARA、藻油 DHA 等食品营养强化剂行业将进一步提高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一方面，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可减少人员操作、降低操作风险，进一步增强食品的安全性；另一方面，生产工艺过程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的实现，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品率及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竞争优势。

(2) 婴幼儿配方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产品 ARA、藻油 DHA 目前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婴配奶粉行业为公司密切关注的领域。近年来，为提升国产乳品质量，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在我国综合国力日益提升、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国产婴配奶粉行业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呈现出全新的行业格局。

a. 新国标落地，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DHA 添加量大幅增加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 2021 年第 3 号公告，发布了包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 3 项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以下简称“新国标”）在内的共计 50 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4 项修改单。新国标对于婴幼儿奶粉营养素的要求做了较大的调整，对在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 DHA 的添加量新增了关于下限值的规定，即每 100kJ 食品中 DHA 添加量下限值为 3.6mg，提高了 DHA、ARA 添加量的上限值，同时规定如果添加了 DHA，则要至少添加相同量的 ARA。目前国内多数厂商的添加量低于这一标准，新国标实施后，DHA 及 ARA 的市场容量将大幅提升。

b. 注册制度加速淘汰中小品牌，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6 年 10 月 1 日，《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落地，有利于行业、企业提高配方的研发能力，提高乳粉配方的科学性，提升了我国乳粉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研发水平和产品竞争力。随着配方注册制的实施，国产奶粉市占率逐渐提升，当前，注册配方五年有效期临近，配方再次注册叠加新国标落地将明显增加品牌商注册产品的成本及难度，加速中小品牌淘汰。另外，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我国奶粉高端化趋势明显，科技含量逐步提升，龙头品牌更注重自主研发特色营养成分，产品特性决定了行业出现集中度提升的自然变化趋势，国产龙头品牌市场份

额迅速提升。根据 AC 尼尔森数据，2020 年第三季度，国产奶粉市占率回升至 51.5%。

c.多项政策出台，全面推动国产奶粉质量提升

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三大行动计划，力争婴幼儿配方乳粉自给水平稳定在 60%以上；2020 年 12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加强配方注册管理，完善生产企业检查制度，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工艺及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审核力度，完善检查制度等方式提升我国乳制品质量。相较于主流国家标准，头部品牌更加注重自主研发特色营养成分，意在提供更适合中国宝宝体质的奶粉产品。

d.新冠肺炎疫情为国产奶粉崛起提供了契机

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制实施以来，我国进口婴幼儿奶粉同比增速便开始回落。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进一步抑制了婴幼儿奶粉的进口，除了全球供应链受物流运输、海关通关等短期因素影响外，消费者对进口奶粉携带病毒的担忧以及对国产奶粉的进一步认知对奶粉进口的影响呈现长期态势。目前，海外疫情依旧严峻，预计会继续影响我国婴幼儿奶粉的进口，国产品牌持续发力，市场占有率继续上升。公司已同国内龙头婴配奶粉品牌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国产奶粉品牌的发展必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营养健康产业是 2017 国务院发布的《国民营养计划》中首次提出的一个新概念，是保健食品行业的升级方向，产品包括了特殊食品（婴配、特医、保健食品），部分普通食品以及境外的营养补充剂，统称营养保健食品或营养品，保健食品已经从日常营养补充进入科学化发展新阶段，2019 年权健事件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工信部、公安部等 13 部委开展了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工作，是营养品行业向科学化发展的转折点。

2020 年新冠疫情让人们认识到营养对免疫、氧化应激肠道健康三个方面的作用，因为营养在人体健康中发挥着基础、基石的作用，病毒的威胁让人们重新认识到健康的价值，引发健康消费需求上升，健康食品行业投资增长，科学均衡营养市场发展迅速，经过整理整顿后的行业呈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格局。

同时，健康食品的专业化消费品属性，其迅速发展必然对原料创新的需求增加，公司采用生物技术开发功能性营养素，深耕行业 20 年，未来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及创新，通过数字化管理手段，深度参与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发展，以“好品质，为健康”为宗旨，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

向往做出自己的贡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82,820,690.79	1,297,831,523.59	6.55	581,194,506.46
营业收入	323,460,668.81	311,547,812.06	3.82	286,105,57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5,376.79	118,173,427.66	10.50	96,986,0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13,785.41	79,547,310.14	3.73	66,517,0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930,643.24	1,248,339,740.16	5.57	526,544,0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2,192.43	131,947,334.97	10.56	106,162,5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1	-16.79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1	-16.79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21.27	减少11.09个百分点	19.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0	6.01	增加0.29个百分点	5.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722,443.40	95,237,217.92	85,296,622.21	87,204,38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7,856.82	45,851,714.33	38,897,560.32	20,478,2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35,547.05	29,646,646.03	25,500,700.50	9,130,8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0,168.55	29,110,449.78	27,124,192.24	30,527,381.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	53,100,000	44.25	53,100,000	53,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贝优有限公司	0	22,500,000	18.75	0	0	无	0	境外法人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7,200,000	6.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3.7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	2,618,800	2.1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嘉必优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5,951	1,466,950	1.22	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279,743	1,285,289	1.07	0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裕投资有限公司	11,800	1,277,700	1.06	1,277,700	1,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周建国	790,745	790,745	0.6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永	642,743	642,743	0.5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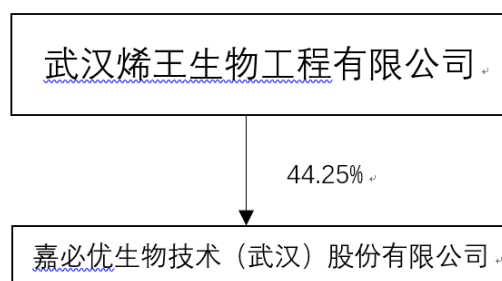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武汉烯王生物工程公司董事易德伟及股东、董事杜斌、王华标持有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且王华标担任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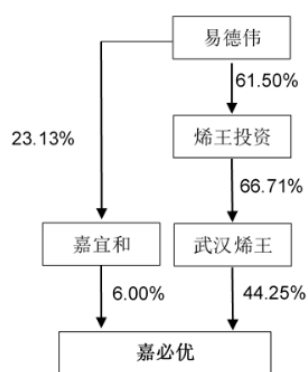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46.07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54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1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1.38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3.73%。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999,885.13	-999,885.13	
合同负债		884,854.10	884,854.1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31.03	115,03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999,885.13	-999,885.13	
合同负债		884,854.10	884,854.1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31.03	115,031.03

3. 审批程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